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林凡榕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33

電子信箱：fan1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44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線上申請」一案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人員踴躍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5月20日原語認字第11500008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族人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與能力認證，凡符合資格者，即可申請族語能力認證獎勵金，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：


(一)申請管道：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

(https://lokahsu.ilrdf.org.tw/web_lokahsu/BonusApply)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中高級合格者：須為111年5月17日（含）以後取得之資格。
- 2、高級及優級合格者：須為111年2月11日（含）以後取得之資格。





(三) 獎勵金發放原則：各級別獎勵金僅限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，發放金額如下：

- 1、中高級：新臺幣5,000元。
- 2、高級：新臺幣20,000元。
- 3、優級：新臺幣30,000元。
- 4、備註：中高級需聽說、讀寫全過方能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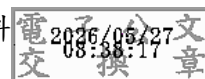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申請方式：備妥下列資料至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進行上傳

- 1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2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。
- 3、撥款帳戶資料（如存摺封面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02-2341-8508#809陳先生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07